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证券代码：002169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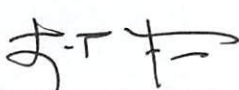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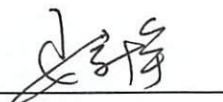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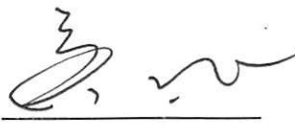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永喜


郑晓军



芮冬阳


姜新宇


吴文忠


曹承锋


阮永平


李 业


黄晓莉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 77,784,615 股，发行价格 19.50 元/股，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7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	20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22
一、财务会计信息	2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37
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7
二、保荐协议内容	38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40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
发行人律师声明	43
审计机构声明	4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	45

二、查询地点45

释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智光电气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金誉集团	指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金誉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美宣	指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益迅	指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岭南电缆	指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投资	指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智光节能	指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智光用电服务	指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南能智光	指	贵州南能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为智光节能的参股公司，现为南电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南电能源	指	南电能源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誉南工贸	指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认购邀请书》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半年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二、专业术语

能源互联网	指	以电力系统为核心，以互联网及其他前沿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分布式可再生能源为主要一次能源，与天然气网络、交通网络等其他系统紧密耦合而形成的复杂多网流系统。
微网	指	即微电网（Micro-Grid），是一种新型网络结构，是一组微电源、负荷、储能系统和控制装置构成的系统单元。微网是一个能够实现自我控制、保护和管理的自治系统，既可以与外部电网并网运行，也可以孤立运行。
综合能源、综合能源系统	指	综合能源指现有的电、热、冷、气、油、交通等多能源。 综合能源系统具有类互联网化特征，表现为多能源开放互联、能量自由传输和开放对等接入等，能够实现多能源相互转化互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和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
分布式能源、分布式能源系统	指	即分布在用户端的能源综合利用系统。是安装在用户端的高效冷/热电联供系统，系统能够在消费地点（或附近）发电，高效利用发电产生的废能生产热和电。
配电网	指	一般泛指 110kV 以下的电网，在我国主要为 3kV、6kV、10kV、（20kV）、35kV 和 66kV 电网
能量路由器	指	是能源互联网运行与控制的具体实施装置，在实际应用中执行智能管理系统的调控指令，包括能源的高效传输装置、低损耗转换装置、高效能源自由路由装置等。通过这些装置实现能源远距离、高功率、低消耗的传输和调配，完成不同地区上传能源的全网优化分配，实现不同地区用能需求的全网调配。
电能质量	指	电网供电的质量，包括电压、闪变、谐波、频率、供电可靠性等质量指标。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一种可配置的共享资源池，该资源池提供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程序和服务等多种硬件和软件资源，具备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我修复能力，用户只需少量参与就可按需获取资源。
大数据	指	利用云计算的分布式处理架构，对超出常规软件分析能力的海量数据进行专业化处理，从而形成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力和流程优化能力。
IaaS	指	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 ，基础设施即服务。客户通过互联网从完善的计算机基础设施获得服务，这类服务称为“基础设施即服务”。
PaaS	指	Platform as a Service ，平台即服务。客户使用云供应商支持的开发语言和工具，开发出应用程序，并发布到云基础架构上，把服务器平台作为一种服务提供的商业模式。
能量转换系统	指	Power Conversion System （简称“PCS”）是实现电池与交流电网间双向能量转换、具有整流、逆变一体的双向换流装置，其核心部分是由电力电子器件组成的换流器。PCS 同时具备有功和无功解耦控制的四象限运行功能。PCS 装置具有为蓄电池系统安全、自动地充放电的能力。
电力需求侧	指	电力需求侧是指电力用电侧，即指需要用电的企业、用户等。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Zhiguang Electric Co., Ltd.

注册资本：316,111,382 元

法定代表人：芮冬阳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光电气

股票代码：002169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邮政编码：510760

电话：020-32113398-3288

传真：020-32112345-3310

电子邮箱：sec@gzzg.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zg.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公告。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进行了公告。

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 6 月 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内审议通过了进一步调整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1785 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6 年 9 月 7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03 号《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 12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74523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纳专户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贰亿叁仟捌佰壹拾万元整（¥238,100,000.00）。

2016 年 9 月 13 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7-105 号《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13 日 15 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602000129201745233 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纳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壹仟陆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1,516,799,992.50）。

2016 年 9 月 18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智光电气以每股人民币 19.50 元的价格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7,784,615 股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其中人民币 77,784,615.00 元为股本，人民币 1,413,193,130.60 元为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7,784,615 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 14.42 元/股。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6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14.52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316,111,3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31,611,13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14.52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14.42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 19.50 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77,745.60 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25,822,246.90 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和股份登记费等。

（八）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35.23%；发行价格与申购报价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92.43%（申购报价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2016 年 9 月 1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9,999,984.50	11,794,871	12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6,999,998.00	10,102,564	12
3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999,983.00	8,871,794	12

4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9,999,996.00	8,205,128	12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99,996.00	8,205,128	12
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999,996.00	8,205,128	12
7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999,996.00	8,205,128	12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99,996.00	8,205,128	12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800,047.00	5,989,746	12
合计		1,516,799,992.50	77,784,615	-

最终拟获配的9家投资者中，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2306C室

法定代表人：曾祥新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保险法律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自身结售汇业务和中船集团有限公司各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开办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注册资本：528,174.292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53 层 09-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红国

注册资本：15,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熊国兵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5、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1 楼 10-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6、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周道许

注册资本：198,288.6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2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也不存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外的未来交易安排。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夏晓辉、朱煜起

项目协办人：陈立人

项目组成员：王国威、彭海娇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负责人：王学琛

经办律师：林映玲、杨彬、陈志松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 楼

负责人：蒋洪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静、李文庆

电话：020-83939698

传真：020-83800977

第三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393,895,99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77,784,615 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发行人股东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7,528,110	40.34%	205,312,725	52.12%
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8,583,272	59.66%	188,583,272	47.88%
	合计	316,111,382	100%	393,895,997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6,036,804	24.05	76,036,804	9,380,000
卢洁雯	境内自然人	9,377,758	2.97	9,377,758	-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7,127,096	2.25	7,127,096	-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6,620,893	2.09	6,620,893	-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6,081,120	1.92	4,560,840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850,223	1.85	-	-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5,626,654	1.78	5,626,654	-
韩文	境内自然人	5,394,896	1.71	4,421,17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主题领	基金、理财产品等	4,177,764	1.32	-	-

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969,991	1.26	3,969,991	-
合计		130,263,199	41.21	117,741,208	9,380,000

(二) 本次发行后的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权登记后的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数（股）	比例（%）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036,804	19.30	76,036,804	9,380,000
融通资本—广州农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02,564	2.56	10,102,564	-
卢洁雯	9,377,758	2.38	9,377,758	-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	2.08	8,205,128	-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05,128	2.08	8,205,128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5,128	2.08	8,205,128	-
广州市益迅发展有限公司	7,127,096	1.81	7,127,096	-
李永喜	6,620,893	1.68	6,620,893	-
芮冬阳	6,081,120	1.54	4,560,840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50,223	1.49	-	-
合计	145,811,842	37.00	138,441,339	9,38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四、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77,784,615 股，发行后股票共计 393,895,997 股。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16 年 1 月-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6 月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3.74	3.64	6.79	6.70
每股收益 (元)	0.21	0.35	0.17	0.27

注：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保留四位小数）为 0.2742 元。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分析

一、 财务会计信息

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03320012 号”《审计报告》，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财务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并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广会专字[2016]G16003320191 号”《审阅报告》。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3,038,639,326.40	3,061,015,739.16	2,516,704,175.58	2,146,996,434.14
流动资产	1,704,882,203.18	1,769,238,878.45	1,418,530,902.23	1,383,928,504.51
非流动资产	1,333,757,123.22	1,291,776,860.71	1,098,173,273.35	763,067,929.63
负债总额	1,702,467,383.33	1,778,149,617.66	1,502,381,892.44	1,258,661,113.67
流动负债	1,487,604,452.81	1,276,758,610.87	1,022,713,626.89	864,432,231.34
非流动负债	214,862,930.52	501,391,006.79	479,668,265.55	394,228,882.33
所有者权益	1,336,171,943.07	1,282,866,121.50	1,014,322,283.14	888,335,320.4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2,576,037.98	1,306,933,031.54	1,056,954,922.33	982,794,656.05
营业总成本	532,969,653.41	1,199,633,649.25	1,016,626,126.23	937,957,041.36
营业利润	59,720,156.21	108,048,581.71	41,252,915.08	44,725,093.78
利润总额	83,165,353.51	154,633,321.26	68,760,929.71	61,531,108.13
净利润	76,068,359.77	138,876,122.37	65,340,520.96	50,301,487.9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25,361.23	108,016,771.37	50,211,228.88	34,272,946.93
综合收益总额	76,068,359.77	138,876,122.37	65,340,520.96	50,301,487.92
其中：归属于母公	65,225,361.23	108,016,771.37	50,211,228.88	34,272,946.93

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和				
-------------	--	--	--	--

(三)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8,059.54	159,671,215.34	53,684,488.80	-6,574,23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9,744.91	-258,688,840.29	-298,375,972.20	-201,302,93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1,875.84	277,684,484.55	180,343,272.45	116,226,793.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09,680.29	178,666,859.60	-64,348,210.95	-91,650,379.39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56.03	58.09	59.70	58.62
流动比率	1.15	1.39	1.39	1.60
速动比率	1.00	1.21	1.16	1.3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1.43	1.24	1.14
存货周转率(次)	1.89	4.21	3.51	3.3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9	0.47	0.45	0.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3.49	2.32	2.4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率		
201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7%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17	0.17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8%	0.23	0.23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3%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13	0.13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5%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	0.05	0.05

(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0	-2.03	7.78	-2.2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30	2,803.18	924.85	818.5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058.39	1,536.34	2,567.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62.8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	-17.70	-23.17	-19.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97	-	-
小计	-	5,908.65	2,445.79	3,364.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2.41	104.71	45.13	12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1.29	1,201.89	818.04	1,162.79
合计	1,142.28	4,602.04	1,582.61	2,077.9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主要以 2013-2014 年度审阅报告、2015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6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为基础，从合并财务报表角度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负债分析

1、主要资产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70,488.22	56.11%	176,923.89	57.80%	141,853.09	56.36%	138,392.85	64.46%
非流动资产	133,375.71	43.89%	129,177.69	42.20%	109,817.33	43.64%	76,306.79	35.54%
资产总计	303,863.93	100.00%	306,101.57	100.00%	251,670.42	100.00%	214,699.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699.64 万元、251,670.42 万元、306,101.57 万元 303,863.93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6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其中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5,070.80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相应增长了 13,233.26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到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了 21,848.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加强了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由于综合节能服务业务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相应的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

程合计从 2013 年末的 58,509.35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113,145.97 万元，大幅提升了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总资产余额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商业模式虽然短期内大幅度提高了公司资产总额，增加了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但也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和盈利来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 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16,787.87	9.85%	35,975.14	20.33%	14,126.43	9.96%	19,956.83	14.42%
应收票据	3,957.95	2.32%	5,772.10	3.26%	5,429.82	3.83%	4,569.45	3.30%
应收账款	113,369.66	66.50%	97,909.84	55.34%	84,676.58	59.69%	86,378.57	62.42%
预付款项	2,588.73	1.52%	1,873.38	1.06%	3,788.45	2.67%	3,532.73	2.55%
其他应收款	3,928.11	2.30%	3,122.75	1.77%	6,045.29	4.26%	2,222.33	1.61%
存货	22,212.39	13.03%	22,866.52	12.92%	23,469.05	16.54%	21,187.76	15.31%
其他流动资产	7,643.51	4.48%	9,404.16	5.32%	4,317.47	3.04%	545.18	0.39%
流动资产合计	170,488.22	100.00%	176,923.89	100.00%	141,853.09	100.00%	138,392.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2.15%、86.20%、88.60%和 89.38%，占比较高。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应收款	149.51	0.11%	332.51	0.26%	786.37	0.72%	1,937.11	2.54%
长期股权投资	6,225.65	4.67%	6,214.27	4.81%	2,874.16	2.62%	429.75	0.56%
固定资产	84,808.17	63.59%	84,579.85	65.48%	47,528.38	43.28%	38,992.46	51.10%

在建工程	28,337.81	21.25%	24,576.49	19.03%	46,450.91	42.30%	19,516.89	25.58%
无形资产	9,377.12	7.03%	9,716.04	7.52%	9,497.56	8.65%	9,785.38	12.82%
开发支出	892.72	0.67%	257.74	0.20%	-	-	-	-
商誉	350.50	0.26%	350.50	0.27%	350.50	0.32%	350.50	0.46%
长期待摊费用	657.67	0.49%	221.63	0.17%	42.19	0.04%	78.13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83.36	1.56%	2,250.41	1.74%	2,238.94	2.04%	2,299.29	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3.22	0.37%	678.24	0.53%	48.31	0.04%	2,917.28	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75.71	100.00%	129,177.69	100%	109,817.33	100%	76,306.79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长，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0%、94.23%、92.02%和 91.87%。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48,760.45	87.38%	127,675.86	71.80%	102,271.36	68.07%	86,443.22	68.68%
非流动负债	21,486.29	12.62%	50,139.10	28.20%	47,966.83	31.93%	39,422.89	31.32%
负债合计	170,246.74	100.00%	177,814.96	100.00%	150,238.19	100.00%	125,866.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25,866.11 万元、150,238.19 万元、177,814.96 万元和 170,246.74 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的扩大相适应，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68.68%、68.07%、71.80%和 87.38%，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最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综合节能服务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相应的大幅增加银行借款以此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从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6 年 6 月末，在负债总额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将应付债券期初余额 18,983.19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 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2,417.00	41.96%	57,045.18	44.68%	51,306.44	50.17%	38,039.83	44.01%
应付票据	11,851.04	7.97%	15,758.46	12.34%	13,023.28	12.73%	11,515.28	13.32%
应付账款	24,957.78	16.78%	29,684.19	23.25%	26,274.72	25.69%	27,124.66	31.38%
预收款项	3,336.01	2.24%	2,467.06	1.93%	2,873.48	2.81%	2,449.16	2.83%
应付职工薪酬	520.58	0.35%	700.14	0.55%	648.56	0.63%	630.77	0.73%
应交税费	1,611.42	1.08%	1,484.48	1.16%	1,296.24	1.27%	1,310.20	1.52%
应付利息	546.76	0.37%	1,318.49	1.03%	1,343.16	1.31%	1,325.50	1.53%
其他应付款	3,667.48	2.47%	3,303.96	2.59%	1,655.48	1.62%	1,372.11	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52.38	26.79%	15,913.91	12.46%	3,850.00	3.76%	2,675.72	3.10%
流动负债合计	148,760.45	100.00%	127,675.86	100.00%	102,271.36	100.00%	86,443.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该四项负债占公司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81%、92.35%、92.73% 和 93.49%。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600.00	44.68%	16,849.10	33.60%	24,956.74	52.03%	17,587.65	44.61%
应付债券	-	-	18,939.66	37.77%	19,814.98	41.31%	19,735.45	50.06%
长期应付款	7,831.74	36.45%	10,296.39	20.54%	-	-	-	-
递延收益	4,054.55	18.87%	4,053.95	8.09%	3,195.11	6.66%	2,099.79	5.33%
非流动负债	21,486.29	100.00%	50,139.10	100.00%	47,966.83	100.00%	39,422.89	100.0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	2016.06.30/2016年1-6月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2013.12.31/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5	1.39	1.39	1.60
速动比率（倍）	1.00	1.21	1.16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3%	58.09%	59.70%	58.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9	3.49	2.32	2.4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39、1.39 和 1.1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16、1.21 和 1.0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 2014 年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加强了对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由于综合节能服务业务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前期需要有较大金额的设备投入，以及子公司岭南电缆新建生产及研发基地，公司加大了向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业务投入的资金短缺问题，从而使得短期借款余额及流动负债总额逐年增加。2016 年上半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 3 月发行的公司债券在本期将应付债券 18,983.19 万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总额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2%、59.70%、58.09% 和 56.03%，相对偏高，但总体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1、2.32、3.49 和 4.19，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加幅度相对较大。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6	1.43	1.24	-
存货周转率	1.89	4.21	3.51	-
总资产周转率	0.19	0.47	0.45	-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4次和1.43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总体余额较大及应收账款回收相对较慢所致。但随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工作，以及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得以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提升的趋势。

2014年和2015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1次和4.21次，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相匹配，且报告期内逐年提高。

2014年和201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45次和0.47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偏低，与公司近年来加强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开拓力度有关。

（四）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257.60	100%	130,684.83	99.99%	105,683.84	99.99%	98,241.69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	-	8.47	0.01%	11.65	0.01%	37.78	0.04%
合计	59,257.60	100%	130,693.30	100.00%	105,695.49	100.00%	98,27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99%，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8,241.69万元、105,683.84万元、130,684.83万元和59,257.60万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达15.34%，增长较快。

其中，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达130,684.83万元，较2014年增长23.6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前期大规模投入的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多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已完成建设且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导致公司综合节能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15年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的收入达20,263.36万元，较2014年增长了7,666.18万元；另一方面，子公司岭南电缆2014年新

建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完工后，新生产线的投入使用，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大幅度提高，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产能不足的瓶颈得以解决，随着产能的释放，岭南电缆的收入和盈利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使得 2015 年度公司电力电缆的销售收入达 58,227.4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3,284.66 万元；此外，公司从 2014 年底开始进行线下用电服务布局，盈利模式初见成效，2015 年用电服务实现收入达 6,873.87 万元，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创造了新的来源。

(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控制设备	20,066.92	33.86%	45,320.15	34.68%	48,143.87	45.55%	49,105.46	49.98%
电力电缆	26,836.05	45.29%	58,227.45	44.56%	44,942.79	42.53%	41,868.60	42.62%
综合节能服务	9,592.87	16.19%	20,263.36	15.51%	12,597.17	11.92%	7,267.63	7.40%
用电服务	2,761.77	4.66%	6,873.87	5.26%	-	-	-	-
合计	59,257.60	100.00%	130,684.83	100%	105,683.84	100%	98,241.69	100%

①电气控制设备

公司电气控制设备主要包括电机控制与节能、电网安全与控制、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以及电力信息化及其他等各种系列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电气控制设备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9,105.46 万元、48,143.87 万元、45,320.15 万元和 20,066.92 万元。报告期内，在电气设备行业整体需求保持较为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公司电气控制设备的收入逐年略有下降，但相对保持较为稳定。

②电力电缆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68.60 万元、44,942.79 万元、58,227.45 万元和 26,836.05 万元，其中，2015 年公司电力电缆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13,284.66 万元，增幅达 29.56%，增幅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岭南电缆 2014 年投资新建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完工后，生产设备得到全面更新和

升级换代，新引进的立式生产线投入使用，生产效率和质量大幅度提高，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产能不足的瓶颈得以解决，随着产能的释放，岭南电缆的收入和盈利规模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③综合节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7,267.63 万元、12,597.17 万元、20,263.36 万元和 9,592.87 万元，增长较为迅速。契合国家对节能服务产业的大力支持以及节能服务产业市场规模迅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公司利用自身在电力行业多年沉淀的节能运作经验，于 2010 年投资设立智光节能，重点聚焦工业节能，围绕三大核心优势业务开展全面的服务业务。通过多年的快速布局和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节能服务领域的标杆企业之一，并签署了大量的节能服务合同。该类节能服务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在投资建设期无法形成明显的收入和贡献，投入运营后才分期确认收入。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73.33% 和 60.86%，增长较为迅速，主要是部分节能项目逐步进入效益分享期，为公司带来稳定且快速增长的经营现金流和营业收入。

④用电服务

顺应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所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公司投资设立了智光用电投资公司，开始着手布局用电服务业务，以用户电气设备托管和维护服务业务为切入点和依托，开展用户用电咨询、节能规划设计、技术改造、智能化管理、用电设备托管等供用电高端服务业务。2014 年 12 月，智光用电投资设立了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重点拓展广州区域的用电服务市场。2015 年下半年，智光用电投资又开始重点布局广东省内其他重点用电区域市场，如汕头、江门等。2015 年，公司用电服务业务已初步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商业模式，实现营业收入达 6,873.87 万元，已开始对公司主营业务贡献收入。随着子公司用电投资持续进行线下用电服务布局，2016 年 1-6 月，公司用电服务实现营业收入 2,778 万元，同比增长 47.61%。

未来，在公司已被正式列入广东省售电公司目录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广东省内地级市及南方电网其他辖区中心城市建立密集的用电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智能用电服务平台”的功能，并完成 APP 开发，拓展更多的用户和增强与用

户的粘性，从而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33,206.69	56.04%	71,913.82	55.03%	51,299.77	48.54%	42,076.55	42.83%
华东地区	11,117.78	18.76%	21,146.20	16.18%	22,275.96	21.08%	21,009.91	21.39%
北方地区	12,698.72	21.43%	29,239.69	22.37%	24,234.64	22.93%	30,407.68	30.95%
其他地区	2,234.41	3.77%	8,385.12	6.42%	7,873.48	7.45%	4,747.56	4.83%
合计	59,257.60	100.00%	130,684.83	100.00%	105,683.84	100.00%	98,24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北方地区，三个地区合计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95.17%、92.55%、93.58%和 96.23%，占比较高，主要系上述三个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用电量耗用较大，且北方地区高能耗用户较为集中，综合节能业务需求增长较快。随着公司用电服务项目的大力开展，公司将深挖华南地区尤其是广东区域市场。总体而言，公司的市场区域布局较为合理。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各类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控制设备	7,491.59	44.91%	14,024.13	42.25%	16,616.89	60.67%	17,862.37	63.39%
电力电缆	5,508.36	33.02%	10,220.20	30.79%	6,923.13	25.28%	7,339.72	26.05%
综合节能服务	3,038.43	18.21%	7,106.78	21.41%	3,848.00	14.05%	2,976.63	10.56%
用电服务	644.14	3.86%	1,843.42	5.55%	-	-	-	-

合计	16,682.53	100.00%	33,194.53	100%	27,388.02	100%	28,178.73	1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从以电气控制设备和电力电缆为绝对主导逐步过渡为电气控制设备、电力电缆及综合节能服务均衡发展，用电服务初见成效的局面。其中，电气控制设备的毛利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电力电缆的毛利金额及占比随着该类业务规模的增加而总体有一定上升，综合节能服务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开始快速提升，2015年以来，在综合节能服务毛利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增加的同时，公司用电服务的毛利金额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开始显现出来。公司上述各产品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的变化，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和公司整体业务战略转型相符。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气控制设备	37.33%	30.94%	34.52%	36.38%
电力电缆	20.53%	17.55%	15.40%	17.53%
综合节能服务	31.67%	35.07%	30.55%	40.96%
用电服务	23.32%	26.8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15%	25.40%	25.92%	28.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8.68%、25.92%、25.40%和 28.15%，其中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4 年相对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受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影响所致。

(五)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5.81	15,967.12	5,368.45	-65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2.97	-25,868.88	-29,837.60	-20,13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2.19	27,768.45	18,034.33	11,62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0.97	17,866.69	-6,434.82	-9,165.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57.42 万元、5,368.45 万元、15,967.12 万元和-7,935.81 万元。2013 年，由于公司经营应收款项大幅增加，占用了大量的经营性流动资金，从而导致当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数。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15,967.12 万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197.4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改善明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30.29 万元、-29,837.60 万元、-25,868.88 万元和-3,472.97 万元，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综合节能服务，并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即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实现盈利，相应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量购置节能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建设综合能源产业园以及子公司岭南电缆在榄核新建生产及研发基地，该等事项使得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690.79 万元、27,502.36 万元、13,674.27 万元和 7,232.97 万元；另一方面，在 2013-2015 年，公司为了布局能源综合利用，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合作，分别投资设立了贵州南能智光和南电能源，相应的，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41 万元、2,352 万元和 3,757 万元；2016 年上半年，公司赎回部分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筹资渠道为向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相应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发行债券和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622.68 万元、18,034.33 万元和 27,768.45 万元，均为正数，主要系各期取得银行借款或发行债券或发行股票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要高于偿还银行及利息和分配股利支付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2.19 万元，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且本期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161.11 万元。

第五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拟获配的 9 家投资者中，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非私募基金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备案程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 2、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决议规定的条件，且认购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5、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
 - 6、本次发行股票最终获配对象及其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 7、《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保荐协议内容

（一）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公司与广发证券签署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协议》。

广发证券已指派夏晓辉先生、朱煜起女士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广发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的登记申请。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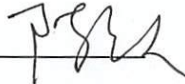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10 月 13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限售期为 12 个月。


第七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立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夏晓辉 朱煜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姚静 李杰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16 年 10 月 1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上市申请书；
- (二) 保荐协议；
- (三) 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 (四)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 (五)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六)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七)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八) 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九) 发行完成后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 (十)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十一)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十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点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南路 51 号

邮政编码：510760

电话：020-32113398-3288

传真：020-32112345-3310

电子邮箱：sec@gzzg.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gzzg.com.cn>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发行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1日